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 HU YUPING、刘宁、周玉华、宁清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30%的解锁相关事宜，上述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议案内容详见《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业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